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号：2015-010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迪龙”或“公司”）自2015年2月27日以来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5年2月27日、2015年3月2日、2015年3月3日）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2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1）2015年2月26日，公司发布《2014年度业绩快报（公告号：2015-008）》，业绩快报显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1,430,341.96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5.88%；利润总额 232,661,730.24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47.90%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,862,938.80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48.24%。

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已在2014年度业绩快报中明确陈述。

公司预计于2015年3月18日发布2014年年度报告。

（2）2015年2月28日，央视前记者柴静通过网络媒体，发布了自费拍摄的记录篇《穹顶之下》，引发公众对于雾霾天气的广泛关注。雪迪龙公司是专业从事环境监测系统、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以及运营维护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。公司因主营业务领域为环境监测，受《穹顶之下》的影响，股价波动较大。

除上述事件外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

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(3)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(4)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股价及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(5)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。

2. 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